

引言

歡迎閱覽最新一期《上市規則執行通訊》（「通訊」）。

本期通訊將重點解讀聯交所與香港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及聯交所在監管方面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尤其是，我們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調查及法律程序方面有廣泛的協調及合作。兩家監管機構均有法定職責確保證券買賣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因此，證監會與聯交所就一般調查與規則執行工作緊密合作十分必要，亦至關重要。

在本期通訊中我們亦列出了2019年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有關數據包括調查數目以及接受紀律制裁的董事人數，反映出我們長久以來處理和打擊不當行為的決心。

本期通訊亦刊登了定期更新的規則執行個案及結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六個月期間共刊發了10份有關規則執行個案的新聞稿。這些個案涉及多項不同事宜，但也反映了一些常見主題，例如財務匯報責任、內部監控及遵守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規定。就個人責任方面，部分個案強調了董事、合規顧問、監事以及控股股東違反

《上市規則》規定責任的後果。當中有四宗個案涉及的行為被認為持續、故意及/或公然無視其《上市規則》下的董事責任。

希望本期通訊能為各位提供有用的資訊。任何在香港負責《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的人士均宜仔細閱讀本期通訊，確保掌握聯交所規則執行的最新動態及未來趨勢，並了解聯交所一直以來對發行人及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的期望。

規則執行部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

涉及上市發行人及董事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有時可能涉及潛在違反法例或其他規定。本專題描述聯交所如何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共同努力打擊香港證券市場的失當行為。

總覽

聯交所是香港所有上市相關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其法定職責是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香港維持一個公平、有秩序及信息靈通的證券市場。

上市科內的規則執行部（下稱「規則執行部」）主要負責調查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並在適當情況下最終會展開紀律行動，包括對有關上市發行人及董事展開紀律行動。

為履行該法定職責，規則執行部會與其他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共同合作，包括證監會、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以及財務匯報局。

與證監會的合作及轉介

就證監會而言，若上市科發現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行為，我們會將有關個案轉介予證監會跟進。

證監會與聯交所會就涉嫌失當行為定期向對方提供基本資料並作出轉介。在2019年內，上市科共轉介了20宗指稱或涉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個案予證監會⁽¹⁾。作出轉介後，規則執行部與證監會將繼續進行協調與合作。

規則執行部轉介予證監會的任何個案可能最終由規則執

行部及證監會同時調查。同時進行的調查可能與同一上市發行人或個人有關，並且出於同一組事實。儘管如此，在大多數個案裡，鑒於規則執行部有關調查關乎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事宜，而證監會有關調查關乎懷疑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事宜，聯交所和證監會同時進行調查亦是常見的事。

例如，規則執行部調查一名上市發行人，涉嫌在其公告中提供誤導或欺詐資料而違反《上市規則》第2.13條。規則執行部將該個案轉介予證監會，或會令證監會同時調查該發行人是否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涉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因而可能與證監會對涉嫌市場失當行為的調查有關。

下表列出了2019年及過往兩年規則執行部與證監會之間涉及重疊的調查和合作的個案數目。

	2019	2018	2017
與證監會重疊的調查數目	43	55	40
轉介予證監會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內幕資料披露的轉介個案）	20	14	8
證監會要求索取文件 / 資料的次數	19	29	18
向證監會提供的證人證詞的數目	1	2	2

轉介予其他機構

除積極與證監會合作之外，規則執行部與上市科的其他部門每年亦會向其他有關執法機構轉介多宗個案，包括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以及財務匯報局。

2019年，上市科一共向這些其他執法機構轉介了超過10宗個案。若發現可能違反專業操守守則的情況，上市科亦會向其他專業團體進行轉介，例如香港律師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就此而言，聯交所與其他專業團體簽訂了多份諒解備忘錄。這些諒解備忘錄規管我們與其合作及轉介的方式，並一般規定聯交所針對專業顧問的紀律處分範圍涉及《上市規則》所管轄或引起的事項。

對規則執行調查的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不同監管部門同時進行調查導致調查結果出現重疊。因此，聯交所的《規則執行政策聲明》⁽²⁾ 清楚規定，法律的執行凌駕於《上市規則》的執行。

儘管在大部分個案中聯交所均會繼續自行調查相關行為，聯交所亦可因應相關執法機構的要求或自行決定暫停調查或行動。2018至2019年期間，聯交所共暫停16宗調查個案，大部分是因應其他執法機構的要求而暫

停，例如，廉政公署正在調查的個案尚未公開。其餘個案則跟據其個別特殊情況，在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被暫停。

進一步協助

最後，除向其他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轉介個案外，聯交所亦透過因應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提供資料及 / 或文件向它們提供協助。例如，聯交所或會就《上市規則》的詮釋提供證人證詞，又或提供有關上市發行人或有關個別人士的特定文件。有關統計數據在本通訊第6頁附表中列出。

⁽¹⁾ 不包括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內幕資料披露的轉介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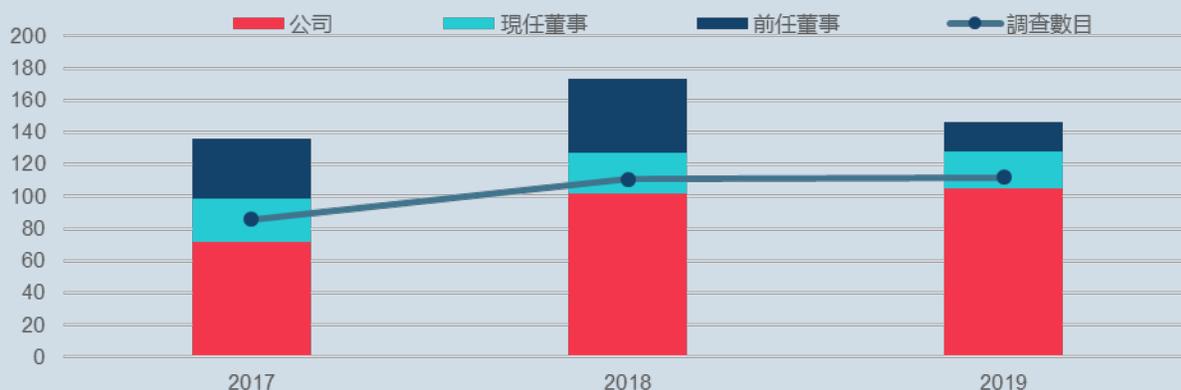
⁽²⁾ [《上市規則》執行 — 政策聲明](#)，經修訂 (2017年2月17日)

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

1. 調查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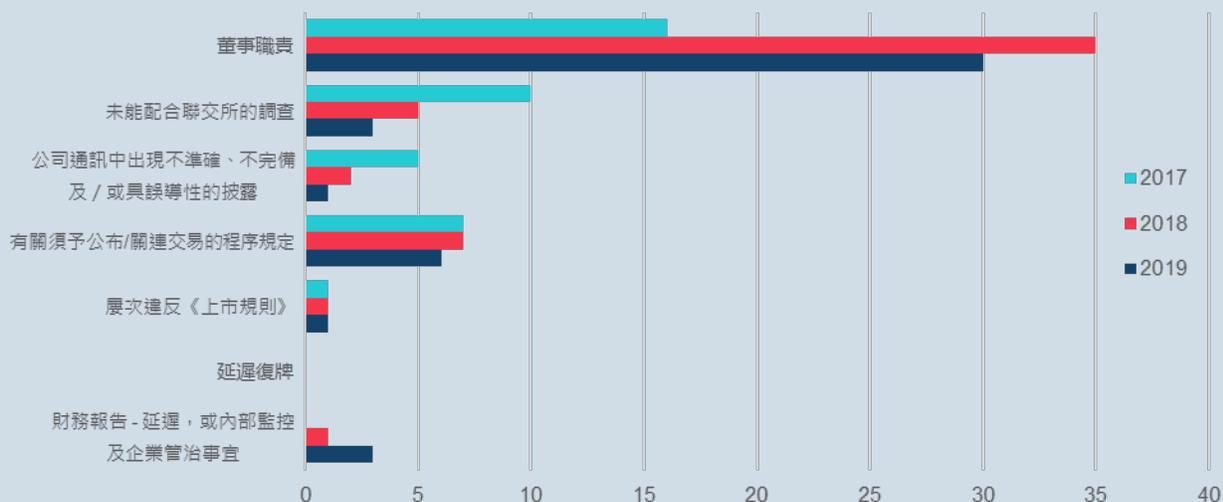
上市規則執行部於2019年內進行的調查數目與去年同期相若⁽¹⁾。然而，2018及2019這兩年數目均較過往年度持續上升。

⁽¹⁾ 數字涵蓋期內完成的調查，以及期末仍在進行的調查。請參閱聯交所網站於2020年2月7日刊發的統計數據。



2. 調查事宜

規則執行部能夠根據《規則執行政策聲明》繼續追究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2019年內的調查當中有93%涉及一個或多個於下表顯示的執行主題，如下所示。



⁽¹⁾ 數字涵蓋期內完成的調查，以及期末仍在進行的調查。

⁽²⁾ 執行主題均是每個調查中的重點調查主題（不論是否涉及其他事宜），調查如涵蓋超過一個執行主題，將於「多個主題」項下披露，請參閱聯交所網站於2020年2月7日刊發的統計數據。

3. 上市委員會及規則執行部紀律行動的結果

規則執行部平均調查時間與過去年度相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平均需時9.6個月完成一項調查⁽¹⁾。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主板	GEM	合計	主板	GEM	合計	主板	GEM	合計
制裁⁽²⁾									
公開譴責	9	2	11	14	7	21	7	1	8
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1	1	2	0	0	0	1	0	1
其他公開聲明 ⁽³⁾	3	0	3	1	2	3	0	0	0
涉及以下指令⁽⁴⁾：									
內部監控檢討	2	0	2	1	1	2	0	0	0
委聘合規顧問	2	1	3	2	6	8	1	0	1
董事培訓	7	2	9	6	6	12	4	0	4

⁽¹⁾ 由展開調查至決定將會採用的監管行動。

⁽²⁾ 數字只記錄每項紀律行動中作出的最主要監管制裁，除以下(3)之外，並不包括同一案中任何其他制裁或私下譴責。關於由上市科發出的警告及告誡/指引信的數字，請參閱以下有關監管活動的其他資料。

⁽³⁾ 包括《上市規則》第2A.09(7)條 (GEM: GEM上市規則第3.10(7)條) 以下的聲明: 如董事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聯交所會作出聲明，認為該董事繼續留任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上市委員會亦會表示若該董事仍留任，上市委員會會發出此聲明。此等數字為附加數據，並且不被列入最主要監管制裁的總數之內。

⁽⁴⁾ 數字只記錄有關附加於最主要監管制裁之上的指令總數。

4. 接受紀律制裁的董事人數

2019年，聯交所針對63位董事、一名發行人的三名監事以及另一名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採取紀律行動及作出公開譴責。雖然2019年接受紀律制裁的董事人數比2018年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16宗紀律行動仍未完結。這表示相對大量的個案大多在2020年上半年解決。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主板	GEM	合計	主板	GEM	合計	主板	GEM	合計
執行董事	26	5	31	41	30	71	16	1	17
非執行董事	7	5	12	5	5	10	4	0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3	20	17	22	39	3	0	3
合計	50	13	63	63	57	120	23	1	24

有關監管活動的其他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1. 紀律程序			
發出紀律報告的數目	24	13	22
尚在進行及已審結的紀律行動涉及的發行人及董事的數目	145	172 ⁽¹⁾	162
有待審理/覆核紀律程序 ⁽²⁾	16	8	17
2. 與其他執法機構的合作			
上市科轉介予證監會、廉政公署或商業罪案調查科的個案數目 ⁽³⁾	21	32	24
上市科人員就證監會、廉政公署或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調查提供的證詞數目	7	7	9
上市科人員就證監會、廉政公署或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調查所處理的出示文件要求	51	72	55
3. 警告及告誡/指引信			
上市科發出的警告及告誡/指引信	626	401	331

⁽¹⁾ 總數為172，而非之前《上市規則執行通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公佈的109。

⁽²⁾ 在聆訊/最終覆核後，有關紀律行動於以下情況視為完結：

(一) 若紀律行動的結果牽涉公開制裁，則於聯交所發佈其結果時；

(二) 若紀律行動的結果不牽涉公開制裁，則於聯交所發出裁決時。

⁽³⁾ 因詢問/調查《上市規則》潛在違規事項而產生的轉介，但不包括只涉及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內幕消息條文的轉介。

規則執行個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刊發的新聞稿

新聞稿日期	《上市規則》違規事宜概要	頁碼
2019年7月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市發行人就使用股份配售所得資金違反相關規定董事未有促使該上市發行人遵守相關規定監察主任，未有向該上市發行人提供《GEM 上市規則》的意見及促使其遵守有關規定	8
2019年7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控股股東違反有關出售上市發行人權益的規定	9
2019年7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內的核數師不發表意見聲明，董事未有及時採取行動，以解決引致核數師不發表意見的問題	9
2019年9月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市發行人披露不準確及誤導的財務資料一名董事（兼董事長）授權另一名董事長期代其履行職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缺失董事及監事失職	10
2019年9月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未有按上市委員會的指令接受培訓	11
2019年9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市發行人未有就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1
2019年12月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不得買賣證券的規定	12
2019年12月1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市發行人因內部監控不足而引致延遲刊發財務報表	12
2019年12月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市發行人及董事未有配合聯交所的調查	13
2019年12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故意及持續不遵守有關買賣證券的規定	13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新聞稿 (2019年7月15日)

主題：

- 董事職責
- 未能遵守須予公布/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

主要訊息：

- 發行人應按已向市場及股東披露的計劃用途，使用籌集所得資金。
- 投資配售所得款項於所述項目前，董事應予以適當監察及保護有關款項。
- 上市發行人若考慮採納其他規模測試，須事先徵求聯交所的同意。

本個案涉及該發行人在未有披露及/或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動用配售所得款項貸款予第三方。

於2015年3月至7月期間，該發行人完成了三次配售，共籌得15.49億港元。但該發行人被發現於2015年3月至8月期間，先後向第三方授出19筆貸款，總共超過13億港元（「貸款1至19」）。授出貸款並不屬於該發行人的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該發行人亦無披露該等貸款。2016年5月，上市科開始調查貸款1至19後，該發行人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再向第三方授出貸款（「貸款20」），並刊發公告公布其為須予披露的交易。

上市委員會裁定，貸款1至19為須刊發公告及經股東批准的主要交易，但該發行人並未遵守有關規定，違反了

《GEM上市規則》第19.34及19.40條。就貸款20而言，上市委員會裁定其亦為主要交易，而該發行人未有就此尋求股東批准，違反了《GEM上市規則》第19.40條。該發行人亦未有就貸款20徵詢聯交所意見及將其他規模測試呈交聯交所審議，違反了《GEM上市規則》第19.20條。

上市委員會認為當時董事會的12名董事均違反了《GEM上市規則》第5.01(6)條及其承諾。其中戴昱敏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二人身為該發行人的監察主任，所以同時被裁定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20條的規定。

上市委員會就該發行人及12名董事施加公開制裁，並指令該發行人委任監察主任及安排董事培訓。其後該發行人申請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經覆核後，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連同所施加的制裁及指令。

梁建恒先生

前控股股東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91)

新聞稿 (2019年7月29日)

主題 :

- 不適用

主要訊息 :

- 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所述履行應有責任。
- 若有需要，有關人士應就《上市規則》的含意諮詢專業意見。
- 若有關行為可能違反《上市規則》，有關人士應考慮向聯交所尋求豁免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條文。

該個案涉及一名前控股股東於上市發行人上市後第七個月內悉數出售其於上市發行人的股權，因而不再是該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他違反了《GEM上市規則》第13.16A(1)(b) 條及其對聯交所的承諾；按該條規定，若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在上市發行人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的第7至第12個月期間出售其於上市發行人的股權而會導致其不再是該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則其不得在該段期間出售該等股權。他沒有考慮或取得《GEM上市規則》下有關該出售可能的含意的專業意見，或向聯交所尋求遵守有關條文的豁免。

上市委員會就此公開譴責梁先生。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959)

新聞稿 (2019年7月29日)

主題 :

- 董事職責
- 財務匯報 – 延誤、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問題

主要訊息 :

- 上市發行人年報內的財務報表須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市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情況。
- 核數師不發表意見會剝奪股東及投資者取得上市發行人的清晰資料以評估上市發行人狀況並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的權利，同時亦削弱透明度及有損對市場的信心。
- 董事須對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負責。他們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3.08(f)條的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地負責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匯報事宜。
- 董事必須適時採取實質行動，解決致使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內出現核數師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問題。董事若未能做到以上各點，即表示其在履行上市發行人財務匯報責任方面有欠積極勤勉，可能有違其董事職責。

該個案有關多名董事未有適時採取實質行動，解決致使上市發行人七年的財務報表一直出現核數師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問題。

上市委員會就此公開譴責相關董事，並向相關董事作出接受培訓的指令。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新聞稿 (2019年9月6日)

主題：

- 董事職責
- 公司通訊披露內容不準確、不完整及 / 或有誤導成分
- 財務匯報 – 延誤、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問題

主要訊息：

- 上市發行人的定期財務業績與股東及投資者評估上市發行人表現及公司前景息息相關。
- 上市發行人披露財務資料前，其董事必須細閱、理解和注重披露的內容，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準確無誤、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若發現任何欠妥事宜即作跟進。
- 董事會必須檢討每位董事履行本身董事職責和責任所需作的貢獻和需有的能力。
- 中國內地上市發行人的監事有責任盡力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 上市發行人有必要實施適度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

該案有關：

- 上市發行人披露的財務業績欠準確且有誤導及欺詐成分；
- 張恩榮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授權另一名執行董事於其長期停職期間代其履行職責，但該董事並未向張先生匯報有關上市發行人的事務；及

- 董事及監事並未確保上市發行人實施足夠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所須作財務匯報的責任，以及於張先生停職期間向其匯報上市發行人事務，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a) 條、第 3.08(f) 條、《董事承諾》及 / 或《監事承諾》。

上市委員會向上市發行人、相關董事及監事作出公開制裁，並聲明若張恩榮先生仍留任該公司的董事，將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上市委員會亦發出指令，要求上市發行人委聘合規顧問、檢討內部監控措施及安排董事接受培訓。

項亮先生

前執行董事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986)

新聞稿 (2019年9月20日)

主題 :

- 不適用

主要訊息 :

- 對於違反上市委員會的指令，聯交所必定嚴正處理，並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行動。
- 有關行為將影響到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 3.09 條對相關人士是否適合擔任董事的考量。

本個案涉及該發行人前執行董事項亮先生未能遵守上市委員會的指令。

上市科於2017年6月21日就該發行人及其兩名董事（包括項先生）違反《上市規則》而展開紀律程序，並於2017年7月31日以和解方式處理有關紀律程序及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包括項先生同意接受上市委員會作出的培訓指令，即項先生須完成24小時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培訓。然而，儘管獲得兩次延長時限，項先生仍拒絕參加培訓，且沒有就此提供任何合理理由。

上市委員會譴責項先生，指其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09條的合適性規定，不適合出任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230)

新聞稿 (2019年9月27日)

主題 :

- 未有遵守有關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
- 屢次違反《上市規則》

主要訊息 :

- 屢次違反《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需面對適當監管行動。
- 上市發行人董事應積極應對，避免重覆違反《上市規則》。
- 上市發行人及董事須維持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用以識別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以及管理及監控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交易匯報的適當措施。
- 上市發行人須向負責匯報關連交易的員工提供清晰的指引、培訓及 / 或程序手冊。

本個案有關上市發行人未有就若干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曾因未有適時公布關連交易而先後於2014年及2017年收過兩封告誡信。上市發行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的原因是其在關連交易方面並無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

經和解後，上市委員會公開批評有關上市發行人，並發出指令，要求上市發行人檢討內部監控措施，並安排董事及主要僱員接受培訓。

郭夏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25)

新聞稿 (2019年12月2日)

主題 :

- 不適用

主要訊息 :

- 董事不得在禁售期內買賣證券。規管董事買賣證券的規定，主要是免去或減輕針對上市發行人董事不適當利用其可能有或被認為有的股價敏感或內幕消息的任何嫌疑。
- 董事恪守有關買賣證券的規定，對上市發行人的管治以至香港證券市場的持正操作及維持市場信心至關重要。
- 董事即使將職能轉授他人，亦對有關職能承擔最終責任。董事進行及授權進行證券買賣必須極其謹慎，並須採取足夠措施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本個案有關董事未有遵守不得在禁售期內買賣證券的規定。

上市委員會向該董事發出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並發出指令，要求該董事接受培訓。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789)

新聞稿 (2019年12月11日)

主題 :

- 財務報告 - 延遲、或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

主要訊息 :

- 發行人保存充分的資料及會計紀錄，作為其交易、收入及支出的證明極其重要。
- 本個案中，該發行人的不足令其核數師不能妥為進行核數程序，以致無法就該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 該發行人內部監控方面的缺失，不但未符應有的企業管治水平，也導致其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個案涉及該發行人當時內部監控的重大缺陷，導致其未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發行人沒有保存充分的文件或紀錄作為其業務收支的證明。該發行人缺乏或有限的證明文件令其核數師無法進行必要的核數程序，以信納該發行人的交易、收入及支出數字完整準確及/或確實存在。其核數師因此無法就該發行人的財務業績發表意見。

經和解後，聯交所公開譴責該發行人的違規行為。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705)

新聞稿 (2019年12月20日)

主題 :

- 發行人及董事未能在聯交所進行的調查給予合作。

主要訊息 :

- 上市發行人及董事必須在聯交所任何的調查給予充分的合作。
- 聯交所嚴正處理發行人或董事的任何不合作行為。
- 董事須瞭解及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附錄五 B 下的責任，以便聯交所履行其職能，確保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有一個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

本個案涉及該發行人及董事未能在上市科進行的調查給予合作：

- 該發行人未能向聯交所提供調查所需資料及文件，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2.12A(2)條；及
- 相關董事未有盡力促使該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2.12A(2)條及未能在聯交所進行的調查給予合作，違反其責任。

上市委員會對該發行人及相關董事施加公開指責，並指令其在上市委員會就本個案作出裁決後一周內向上市科的查詢函提供陳詞。上市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7)條作出公開聲明，表示聯交所認為相關董事繼續留任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胡國安先生

前任董事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212)

新聞稿 (2019年12月30日)

主題 :

- 不適用

主要訊息 :

- 董事恪守《上市規則》的證券交易限制，對上市發行人的管治以至香港證券市場的持正操作及維持市場信心至關重要。
- 董事進行及授權進行證券買賣必須適當謹慎。
- 雖然董事可將個別職能轉授員工處理，但其履行該職能的最終責任仍然由該董事擔當。
- 董事須考慮《上市規則》的涵義、充分監督所轉授職能的執行情況，並全力遵守《上市規則》。

本個案涉及董事胡國安先生，授予秘書一般權力代其買賣該公司股份。胡先生在未有取得主席的書面確認下，共 30次買賣該公司的股份。其中9宗買賣是在該公司2017財年業績禁售期內進行。胡先生因此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及B.8條及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上市委員會公開譴責胡先生，並作出公開聲明，表示胡先生故意及持續不履行《上市規則》所載的責任，因此若他留任董事將損害投資者的權益。上市委員會亦指令其進行董事培訓。